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770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陳文增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99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5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甲○○固以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99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下稱本案）審理中，於民國113年6月24日、7月17日（原裁定誤載為7月7日）之開庭錄音、筆錄有遭剪輯竄改、起訴書與事實不符、法官竄改告訴人偵訊筆錄、護航檢察官及隱匿關鍵證據等不公正審理行為等為由，聲請法官迴避。惟法院開庭錄音及筆錄之製作與保管，均非經由法官，法官並無剪輯變造錄音檔或竄改筆錄之機會或可能。又書記官製作之筆錄難期與錄音完全同步，縱認筆錄與錄音不符，亦無法推論與承審法官有關。另起訴書內容是否可採，正須經由法院審判，告訴人之偵訊筆錄，尤無法官插手、變造之空間。至被告所提書狀及承審法官所為回應，本即應由承審法官酌情裁量、決定，俾能順利進行審判，無法推論被告必然受不利判決。是被告所舉各節，均無足對承審法官能否為公平裁判產生懷疑，被告之聲請並無理由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法院開庭之錄音檔案及筆錄雖分由資訊室及書記官保管，然法官仍可依職權指揮相關人員，並可隨時調

閱卷證，是本案承審法官有於庭後重置錄音聲紋、剪輯變造原開庭聲紋，且竄改裁減筆錄之行為，應詢問相關人員，並由其等具結簽名作證，且將錄音檔及筆錄送交公正單位進行鑑定，以發現真實云云。

三、按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款聲請法官迴避，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為限；若僅對於法官之指揮訴訟，或其訊問方法，有所不滿，不能指為有偏頗之虞。又所謂偏頗之虞，係指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恩怨等關係，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者而言；亦即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，均足產生懷疑。且此種懷疑之發生，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，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，始足當之。至於訴訟上之指揮乃專屬於法院之職權，對於當事人之主張、聲請，在無礙於事實之確認以及法的解釋、適用之範圍下，法院固得斟酌其請求以為訴訟之進行，但仍不得以此對當事人之有利與否，作為其將有不公平裁判之依據，更不得以此程序之進行與否，而謂有偏頗之虞，聲請法官迴避。

四、經查：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儲於數位媒體者，案件終結後由各法院資訊室保管；儲於錄音、錄影帶及其他錄音、錄影媒體者，案（事）件終結後由各法院檔案室自行列冊保管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庭數位錄音檔案，於開庭後立即上傳至資訊室保存，並由資訊室統一負責管理；當事人申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時，於該案件承辦法官核准後，由書記官以書面通知閱卷室承辦人員，透過「法庭數位錄音管理系統」將應交付之錄音檔案下載並燒錄至光碟片後交付；案件承辦法官及書記官雖可透過「法庭數位錄音管理系統」線上調取法庭數位錄音檔案，惟無權限修改儲存於資訊室之原始錄音檔案，此為法院職務上所知悉，是法官並無剪輯、竄改錄音檔之機會或可能，被告徒憑一己臆測，主張法庭錄音檔遭重置聲紋竄改剪輯，並不可採。又本案承審法官於113年6月24日、同年7月17日進行準

01 備程序時，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、第44條第1
02 項第7款規定徵詢訴訟關係人之同意後而僅於筆錄記載要
03 旨，且因法庭筆錄電腦化，被告可同步於螢幕上看見筆錄內
04 容，其當庭未有異議，並於筆錄上簽名（見本院卷第19至32
05 頁），倘其事後認筆錄記載有誤，亦屬刑事訴訟法第44條之
06 1第2項規定之核對更正問題，尚與法官執行職務有無偏頗之
07 虞無涉。是被告徒憑主觀臆測或感受，率爾推定本案承審法
08 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2項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難認
09 有據，其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，與客觀事實不符，亦無必
10 要。

11 五、綜上，被告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16 法官 楊明佳

17 法官 潘怡華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再抗告。

20 書記官 吳思葦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